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3] 0239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3YMAGRST1



## 目 录

| 目 录              | 页次  |
|------------------|-----|
| 一、鉴证报告           | 1-2 |
| 二、附件             |     |
|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     |
|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3] 0239 号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纺标”)编制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纺标董事会的责任。

## 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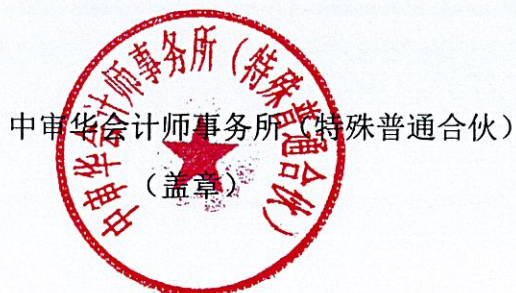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天纺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和相关文件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天纺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纺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天纺标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0 日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2250 号”文《关于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承销费用 11,600,000.00 后余额 118,400,000.00 元，已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963,207.4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036,792.5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到位，2022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津验字[2022]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30,000,000.00 |
| 减：扣除发行承销费（含税）         | 11,600,000.00  |
|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 118,400,000.00 |
| 加：扣除发行承销费之可抵扣进项税      | 656,603.77     |
| 减：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 5,019,811.24   |
| 募集资金净额                | 114,036,792.53 |
| 减：本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 2,572,234.29   |
| 减：本期手续费支出             | 44.00          |
|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
| 加：本期利息收入              | 58,867.43      |
| 减：项目结项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
|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 111,523,381.67 |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115,886,589.14 |
| 差异         | -4,363,207.47  |

注 1：金额差异 4,363,207.47 为企业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至企业自有资金户。

注 2：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的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5,951,747.52 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支出 5,951,747.52 元进行了置换。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资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br>余额 | 备注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br>津浦吉支行 | 77110078801000003802 | 74,765,000.00  | 73,883,549.03          |    |
| 渤海银行天津围堤道<br>支行     | 2064799632000128     | 33,635,000.00  | 33,406,028.83          |    |
| 中信银行天津自由贸<br>易试验区分行 | 8111401012200807891  | 10,000,000.00  | 8,597,011.28           |    |
| 合计                  |                      | 118,400,000.00 | 115,886,589.14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5,951,747.5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支出。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1,747.5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CAC 证专字[2023]0118 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1,698,113.21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670,754.68 |
| 律师费     | 1,415,094.30 |
| 材料制作费   | 141,509.43   |
| 信息披露费   | 94,339.62    |
| 合计      | 5,019,811.24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63,207.47 元(不含税金额),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10,943,396.23(不含税金额)及其增值税额 656,603.77 元合计 11,600,000.00 元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0 元中扣除,其余发行费用 5,019,811.24 元(不含税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考虑进项税因素,公司将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019,811.24 元(不含税金额)与进项税 656,603.77 元差额 4,363,207.47 元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114,036,792.53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备注1】 |                    |                                | 2,572,234.29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572,234.2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br>(1) | 本报告期投入<br>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br>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备注2】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br>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募投项目-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否             | 70,401,792.53  | 916,582.00        | 916,582.00         | 1.30%                          |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 否                 |
|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33,635,000.00  | 248,000.00        | 248,000.00         | 0.74%                          |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0,000,000.00  | 1,407,652.29      | 1,407,652.29       | 14.08%                         | -                  | -            | -                 |
| 合计              |               | 114,036,792.53 | 2,572,234.29      | 2,572,234.29       | -                              | -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不适用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 无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无                                                        |

备注 1：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的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5,951,747.52 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支出 5,951,747.52 元进行了置换。

备注 2：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募投项目旨在从整体上提升检测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项目具有前后贯穿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册编号: 120000020727  
 执业日期: 1997 年 01 月 01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ccountant (CPA)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3 月 31 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3 月 3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2沈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 月 11 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

业务所  
 CPA

业务所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

业务所  
 CPA

业务所  
 CPA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3-01-17  
 华英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0102730117234





...

Identity card No. 000001796117

Identity card No. 371522199008107840



年度检验 2011.12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平壤市保健局 平壤市保健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9 年度  
 3.3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1/19/2020



2022未海风

注册编号: 120100110059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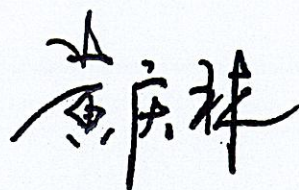
2018  
Date of Issuance: 10/23/18

# 授 权 书

No. 01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黄庆林授权合伙人沈芳、方文森、梁雪萍、王桂林、刘维、韩正萍、欧伟胜、王自勇、丁琛、尹明、廉彩桃、姜永彦、李伟、刘昕宁、张玉祥、苏琪、张英伟、吴秋兰、姜金洲、刘晓轶、王宝芹、高树玉、夏元清、张学兵、薛瑾、魏占敏在审计、验资报告中签章，该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 月 1 日



证书序号 0000492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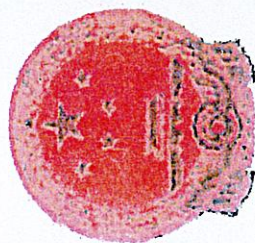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88390414

(10-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  
息、国家公  
益、商事登  
记、备案、  
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出资额 贰仟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  
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  
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2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